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2〕78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99 号）和市残联的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县（区）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 1）。此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支出功能科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列 2022 年度“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功能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专项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阳光家园—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项目、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项目；中央专项彩票

公益专项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残疾人文化服务、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项目。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二、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1.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社区康园中心运营补助）

2-2.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3.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惠州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阳光家园（康园中心）运转补助经费				合计
		数 量 （间）	标 准 （元）	三级康园 数量（间）	金 额	
惠城区	46	16	一级康园100000元；二级康园60000元；三级康园40000元。	1	4	50
惠阳区	30	9		1	4	34
惠东县	38	18		1	4	42
龙门县	20	10		1	4	24
大亚湾区	8	3		0	0	8
仲恺区	8	6		0	0	8
合计	150	62		4	16	166

2022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早期干预试点项目	合计
惠城区	32		32
惠东县	35.88		35.88
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33.12	33.12
合计	67.88	33.12	101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康园中心运营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申报单位		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6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全市各县区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的托养服务需求。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定》“实施重度残疾人托养制度。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按规定由专门的残疾人托养机构集中托养;也可实行居家安养或日间照料,给予护理补助”的要求;2.《民政部等5部委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立足现有条件,为符合条件的贫困重度残疾人开展集中照护服务或者居家服务、日间照料、邻里互助等社会化照护服务”文件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概述)	为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劳动技能和运动功能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辅助性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以提高服务对象生活质量和参与能力。			为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托养等服务,以提高服务对象生活质量和参与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社区康园中心运营补助个数(个)	62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质量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入园意向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康园中心服务残疾人及其家属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 部门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申报单位		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类型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支出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50			
支出内容	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概述)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改善生活质量。			1. 紧扣残疾人小康中心任务，大力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2. 着力改善残疾人民生，创新残疾人精准保障工作。3. 着眼建立权益保障长效机制，加强残疾人事业法治建设。4. 填补基本公共服务短板。5. 履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职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补助人数	年度任务≥20743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时效指标	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实施进度	2022年12月31日前	
		质量指标	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残疾人功能状况、生活自理和和社会参与能力状况（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参与社会的能力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满意率（%）	≥85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申报单位		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类型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项目支出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01			
支出内容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概述)	1. 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 2. 为残疾人康复机构配置设备,提升残疾人康复能力。		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0-6岁残疾儿童康复补助人数	公益一类71、非公益一类100(其中0.63万元与当年度资金统筹使用)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时效指标	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实施进度	2022年12月31日前	
		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有效率(%)	≥80	
			康复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补助标准	公益一类1.2万元/人年、非公益一类2.8万元/人年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残疾人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	≥80	